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6-009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黄海汽车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海进出口”）和丹东曙光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曙光专用车”），黄海进出口和曙光专用车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黄海进出口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曙光专用车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本次公司为黄海进出口提供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同时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海汽车”）和丹东黄海特种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海特种车”）以资产为黄海进出口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为黄海进出口提供的担保金额为9,390万元（含本次），担保债务余额3,030万元（含本次）；

2、本次公司为曙光专用车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同时黄海汽车以资产为曙光专用车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为曙光专用车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债务余额1,980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的被担保人黄海进出口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黄海进出口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黄海进出口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黄海进出口向抚顺银行丹东分行申请融资1,000万元 ，公司为其提供 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同时黄海汽车和黄海特种车以资产为其提供抵押担保。

曙光专用车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曙光专用车向抚顺银行丹东分行申请融资1,000万元，公司为其提供 1,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同时黄海汽车以资产为其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0日、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为公司其他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为160,000万元（含为下属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其中，公司及下属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2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25,000万元，反担保预计额度为15,000万元。为提高担保额度使用的灵活性和有效性，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若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剩余担保额度为3,302.34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子公司剩余担保额度为76,510万元，反担保的剩余额度为11,6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辽宁黄海汽车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址：辽宁省丹东市鸭绿江大街889号办公楼415室

2、法定代表人：李海铭

3、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电车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皮革制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池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9月30日，黄海进出口资产总额10,805.99万元，负债总额9,688.95万元，净资产1,117.04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935.77万元，净利润154.91万元；资产负债率89.66%。

（二）丹东曙光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址：丹东市临港产业园区金泉路6-3号

2、法定代表人：王天君

3、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伍佰叁拾叁万元整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民用改装车（按产品目录范围），汽车底盘、汽车零部件；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9月30日，曙光专用车资产总额23,863.78万元，负债总额10,968.55万元，净资产12,895.23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224.28万元，净利润-1,132.41万元；资产负债率45.96%。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黄海进出口担保事项

1、担保种类：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

2、担保期限：3年。

3、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房产过户费用及相关税费、公证费、拍卖费、公告费、查询费、质物保管费、执行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抵押物情况

（1）厂房、土地清单

序号	抵押物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土地面积（㎡）
1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辽（2020）丹东市不动产权第0011529号	2,236.03	
2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辽（2020）丹东市不动产权第0011533号	27,642.37	
3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辽（2020）丹东市不动产权第0011535号	25,369.50	
4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辽（2020）丹东市不动产权第0011537号	20,206.94	
5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辽（2020）丹东市不动产权第0011538号	391.63	
6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辽（2020）丹东市不动产权第0011539号	668.74	
7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辽（2020）丹东市不动产权第0011541号	19,297.27	
8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辽（2020）丹东市不动产权第0011544号	30.00	
9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辽（2020）丹东市不动产权第0011547号	1,882.51	
10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辽（2020）丹东市不动产权第0011550号	23,853.58	
11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辽（2020）丹东市不动产权第0011551号	21,510.97	
12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辽（2020）丹东市不动产权第0011552号	7,589.37	
13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辽（2020）丹东市不动产权第0011562号	2,236.03	
14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辽（2020）丹东市不动产权第0011564号	3,629.35	
15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辽（2020）丹东市不动产权第0011565号	21.39	
16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辽（2020）丹东市不动产权第0011566号	48.18	
17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辽（2020）丹东市不动产权第0011567号	1,050.49	
18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辽（2020）丹东市不动产权第0011569号	3,972.13	
19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辽（2020）丹东市不动产权第0011570号	9,752.13	
20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辽（2020）丹东市不动产权第0011571号	3,070.53	
21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丹房权证字第20160202001311号	16,908.07	
22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丹房权证字第20160202003111号	21,342.45	
23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丹房权证字第20160202004111号	23,137.86	
24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丹房权证字第20160202005411号	1,548.75	
25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丹房权证字第20160202005711号	755.63	
26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丹房权证字第20160202006811号	44	
27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丹房权证字第20160202007211号	14,036.64	
28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丹房权证字第20160202008011号	247.63	
29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丹房权证字第20160202008211号	391.63	
30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丹房权证字第20160202008411号	4,048.77	
31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丹房权证字第20160202008611号	17,636.39	
32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丹东国用（2009）第0646000011号		183,197.00
33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丹东国用（2009）第0646000012号		176,503.20
合计			274,556.96	359,700.20

（2）机器设备清单

资产编码	资产名称
117310043	自卸车厢生产线
117310046	16M大反热压机
117220120	燃油、燃气热水锅炉
117310060	大板热压机
117310017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117210131	环保型风力循环喷砂设备
117210140	废水处理设备
117310004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117220062	喷丸室
117310019	上辊万能卷板机
117210046	液压板料折弯机
117310010	异型罐体埋弧焊机
117310007	拼板直缝自动焊机
117210178	激光切割机
117210047	平板对接自动焊接专机
117220063	喷漆房
117210109	上辊数控万能式卷板机
117310058	干式喷漆房
117210106	喷烘一体室
117210107	喷烘一体室
117310006	涨型机
117310005	液压闸式剪板机
117310059	烘干室
117210033	环缝自动焊机
117220019	双梁吊车
117220020	双梁吊车
117310018	电液同步数控折弯机
117210103	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机
117220067	10T双立柱变位机
117210164	数控板料折弯机
117310026	门式数控切割机
117220107	组焊平台
117240013	罐体试漏设备
117310044	辊道通过式抛丸机

（2）曙光专用车担保事项

1、担保种类：最高额保证担保和最高额抵押担保。

2、担保期限：3年。

3、担保范围：主债权之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拍卖费用、评估 费用、过户费用及相关税费、公告费、保险费、查询费、质物保管 费、执行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债务人违约 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等。

4、抵押物情况

黄海汽车的厂房、土地，清单见上述黄海进出口担保事项的抵押物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黄海进出口和曙光专用车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提高融资效率， 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黄海进出口和曙光专用车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额度为 160,000万元（含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其他下属子公司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 （含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为68,587.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13%，尚未偿还的担保债务余额为49,886.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19%；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1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张北楷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北楷泰”）	13,212.3083万元	119,419.98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7,632.2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66.7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位科技”）全资子公司张北楷泰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金融租赁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交银金租字【20260060-1】号，以下简称“主合同”）和《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交银金租质字【20260060-1】号），约定张北楷泰向交银金融租赁公司承租张北楷泰云计算数据中心（二期）项目所需UPS、柴发机组、中压柜、PLC等设备，租赁本金132,123,083.00元，租赁期限为96个月。

为支持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交银金租保字【20260060-2】号），公司为张北楷泰与交银金融租赁公司依主合同所形成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4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 （临时） 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预计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888,569.98万元，其中：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为张北楷泰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76,569.98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不同担保主体对于同一融资事项均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担保预计总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期限为自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担保）的担保余额（万元）	2026年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1	大位科技	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华易腾”）	47.01	8,000.00	63,000.00	88.59
2	大位科技	张北楷泰	79.92	132,632.29	476,569.98	670.12
	森华易腾				476,569.98	670.12
	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富实业”）				119,419.98	167.92
	小计			132,632.29	476,569.98	670.12
3	大位科技	北京金云雅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88.75	19,500.00	27,000.00	37.97
	森华易腾				27,000.00	37.97
	佳富实业				17,500.00	24.61
	小计			19,500.00	27,000.00	37.97
4	大位科技	北京金马达洋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81.48	17,500.00	22,000.00	30.94
	森华易腾				22,000.00	30.94
	佳富实业				17,500.00	24.61
	小计			17,500.00	22,000.00	30.94
5	大位科技	大位乌罕（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	64.33	-	300,000.00	421.84
	森华易腾				300,000.00	421.84
	小计			-	300,000.00	421.84
合计				177,632.29	888,569.98	1,249.45

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以融资担保额为限计算担保余额，且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为张北楷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9,419.98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57,150.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为张北楷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2,632.29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43,937.69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张北楷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张北楷泰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霍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2MA07PNH350
成立时间	2016-04-12
注册地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张北镇兴和西路8号
注册资本	58,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2,925.15	27,673.79
	负债总额	146,196.45	9,704.20
	资产净额	36,728.71	17,969.6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240.89	-1,246.73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北楷泰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张北楷泰的担保事项

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交银金租保字【20260060-2】号），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甲方）：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乙方）：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主债权

鉴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张北楷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交银金租字20260060-1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称“主合同”），为确保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的切实履行，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保证人愿意为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债权人经审查，同意接受保证人的保证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2、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租息、租赁物名义货价、迟延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的债务人未按法律文书指定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生产的债务利息及迟延履行金等）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律师费（以债权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包括债权人已付和应付的全部费用）、代理费、咨询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收回和处分租赁物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

3、保证方式

保证人同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如债务人不履行债务，债权人可直接要求保证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如有多个保证人，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在其全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5、保证的效力

本保证系不可撤销的、持续的担保，并且独立于债权人就主合同所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物的抵押或权利质押或任何形式的其他担保。债权人所可能享有的该等其他担保并不减轻或解除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保证人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支付的全部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如主合同项下法律关系被认定为实质系其他法律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借贷法律关系），保证人承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的连带保证责任不因主合同法律关系性质的不同而有所改变，也不因债权人、债务人和保证人任何变更自身经营或管理体制的行为而有所改变，在该等情况下，债权人基于主合同产生的债权利息仍根据主合同项下的租赁利率确定；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因债权人主张或其他任何原因被解除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或赔偿责任等全部债务，保证人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如主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被撤销的，且债务人对前述认定具有过错而应对债权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保证人应当对该等损害赔偿责任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主合同的变更

除加重保证人保证责任外【租息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LPR”）调整除外】，保证人确认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条款做出的变更无须事先征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人仍在原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且债权人无需另行取得保证人的书面同意文件。为避免歧义，保证人知晓，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可能存在展期情形，保证人对该等债权可能存在的该等情形无异议，并同意对该等债权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二）张北楷泰将应收账款提供质押的担保事项

张北楷泰与交银金融租赁公司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交银金租质字【20260060-1】号，主要内容如下：

质权人（甲方）：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出质人（乙方）：张北楷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

1、质押担保的主合同

乙方质押担保的债权所依据的主合同为以甲方为债权人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为132,123,083.00元。

2、出质权利/标的

乙方将张北楷泰云计算数据中心二期项目设备设施出租或提供服务给实际用户使用所得的租金或收益等收入全部应收账款质押给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出质人张北楷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全称）就张北机房扩容60MW项目下向客户收取的机柜托管月度服务费等全部应收账款。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77,632.29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6.71%，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77,632.2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6.71%；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为154,419.9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1.86%。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05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以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杜国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杜国栋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杜国栋先生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附件：

杜国栋先生简历

杜国栋先生，1984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总质量师、质量管理部部长。201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研发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质量总监等职务。长期从事产品设计研发、质量管理、生产经营组织与管理等工作，熟悉公司的产品结构、工艺、生产流程等，参与和主导的多个项目曾荣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三等奖、西安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等荣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国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2,600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杜国栋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2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8日以OA办公软件、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3月23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会9人。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长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一）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与戴瑞米克襄阳电池隔膜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刘长来、谢云清、王洪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6票，其中同意票为6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二）的议案》

预计2026年度公司（含子公司）向关联方襄阳宇清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襄阳新兴联机械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及模具合计金额为1000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孙洁、刘知力、刘长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6票，其中同意票为6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三）的议案》

预计2026年度公司（含子公司）向关联方湖南浩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及模具合计金额为1100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孙洁、刘知力、刘长来、王洪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5票，其中同意票为5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3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与戴瑞米克襄阳电池隔膜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戴瑞米克襄阳电池隔膜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骆驼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骆驼物流”）预计2026年度与戴瑞米克襄阳电池隔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瑞米克”）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已于2026年3月23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骆驼物流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27,70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戴瑞米克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公司（含子公司）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戴瑞米克	27,500.00	24,211.37	采购电池隔板数量减少
骆驼物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戴瑞米克	580.00	572.58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含子公司）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戴瑞米克	27,000.00	采购电池隔板
骆驼物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及其他	戴瑞米克	700.00	物流服务、仓储服务及其他
合计	——	27,700.0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戴瑞米克成立于2010年7月9日，住所为湖北省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工业园深圳大道6号，法定代表人Chad Edwin Schuchmann，注册资本1,513.90万美元。

截至公告日，戴瑞米克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POLYPORE HONG KONG，LIMITED	984.035	65.00%
2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9.865	35.00%
合计		1,513.90	100.00%

近三年，戴瑞米克主要从事于开发、制造、销售及进出口电池隔膜，业务经营正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戴瑞米克总资产23,602.61万元，净资产为21,472.79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为24,541.07万元，净利润为4,881.44万元。

（二）关联关系介绍

戴瑞米克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35%。公司董事长刘长来、董事谢云清担任戴瑞米克的董事，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王洪艳担任戴瑞米克的监事。该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6.3之“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不存在影响关联方履约能力的情形。戴瑞米克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风险可控。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购买铅酸蓄电池隔离板

2011年3月，公司与戴瑞米克签订了《长期供应合同》，2020年7月，双方就《长期供应合同》进行修订，并签订协议，修订后的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期限：本协议的初始期限应自生效日起十年，除非经双方书面决议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期限自动延长三年。

2、价格：2020年长期供货合同补充协议中的价格作为最初的产品价格列于附件A。

（注：公司每年年初与戴瑞米克签订《长期供应协议补充协议》/《采购合同》），根据当年的市场情况和定价政策约定当年的部分产品价格调整方案。）

3、付款：自生产起始日始至本协议的一周年之日，付款期限应为应付款月末30日后下一个月的第10日。例如，1月份应付款的发票应于3月10日之前支付。在本协议的一周年之日后，付款期限应为应付款月末60日后下一个月的第10日。例如，1月份应付款的发票应于4月10日之前支付。对于任何到期未付款项，客户应按每月1%的利率支付到期日至还款日未付款项的利息及收款费用。

4、通知：根据以下联系方式，以次日达或挂号信方式（邮资预付）或传真（须经邮件或连夜有底服务确认）方式向戴瑞米克或客户发送的书面通知、要求和通信，应被视为送达。

5、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将交由联合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该等规则因被提及而被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二）货物运输

2025年4月29日，骆驼物流（乙方）与戴瑞米克（甲方）签订《货物运输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货物名称：电池隔膜等

2、运输方式及相关要求：经甲方同意，乙方可采用汽运方式运输货物，在规定时效内保质保量运抵收货地点，运输过程中不得有暴晒、雨淋等情况。

3、运输费用结算方式及要求：

（1）甲方应付运输费用以附件《运输价格表》为准。

（2）结算期限：发票后60付款。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方式。

4、货物的运输保险：

（1）保险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乙方承担所承运的货物之风